

市長與里長有約
誠正國中校舍改建提案

新富里許睦燦里長110年及112年提案

針對地下停車場，里辦公處於110年4月15日請里民連署，興建停車場同意書，共收回**1,090**份同意書。

110年提案-地下停車場及多功能使用教室

臺北市南港區 110 年度「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提案表

編號		提案里及里長姓名	新富里許睦燦里長
案由	建請於誠正國中校舍改建工程時規劃增設地下停車場及多功能使用教室，以紓解本里停車位不足問題及提供里民活動使用之場所。		
說明	本里周邊巷弄現有停車格位長期不敷使用，里內均為舊公寓社區住宅，無地下停車場，故藉由此次誠正國中校舍改建工程之機會，建請規劃增設地下停車場，以紓解本里停車位不足問題；另本里內因無適宜之里民活動空間，亦請於該校舍改建工程時，規劃多功能使用教室，以提供里民活動使用之場所。		

110年各單位辦理情形-交通局

臺北市南港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案件答復、查證表

編號	1100101	提案人	新富里許睦燦里長
案由	建請於誠正國中校舍改建工程時規劃增設地下停車場及多功能使用教室，以紓解本里停車位不足問題及提供里民活動使用之場所。		
市長裁示	本案由交通局再行評估周邊停車空間與停車需求。		
權責機關 函復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辦理情形	111年9月15日本府陳信良副秘書長率本局拜訪闕枚莎議員及里長，經說明誠正國中校舍新建案透過EOD推動，將社福、社宅等單位納入規劃，以擴大基地範圍提高地下停車位至100席以上，並可提供周邊里民使用。經充分溝通說明後同意目前學校規劃停車方案。		

112年提案-地下停車場及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南港區「市長與里長有約」提案表

案件編號		提案里及 里長姓名	新富里許睦燦里長
案由	建請於誠正國中校舍改建工程時規劃增設地下停車場及區民活動中心，以紓解本里停車位不足問題及提供里民活動使用之場所。		
說明	本里周邊巷弄現有停車格位長期不敷使用，里內均為舊公寓社區住宅，無地下停車場，故藉由此次誠正國中校舍改建工程採 EOD 案時之機會，建請規劃增設地下停車場，以紓解本里停車位不足問題；另本里內因無適宜之里民活動空間，亦請於該校舍改建工程時，一併規劃參建區民活動中心，以提供里民活動使用之場所。		

112年各單位辦理情形-教育局

臺北市南港區「市長與里長有約」案件答復、查證表

編號	11205	提案人	新富里許睦燦里長
案由	建請於誠正國中校舍改建工程時規劃增設地下停車場及區民活動中心，以紓解本里停車位不足問題及提供里民活動使用之場所。		
市長裁示	有關里長建議之空間規畫，請教育局研議可行性，並以114年動工為目標。		
權責機關 函復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函		
辦理情形	誠正國中校舍改建工程預計於113年5月徵選建築師，並賡續辦理基礎設計作業，依目前辦理進度預估，預計115年開工，將依相關法規於新建校舍及社福大樓設置法定停車位，朝190席汽車位規劃，未來將開放與社區共同使用。另區民活動中心部分，業已納入社福大樓規劃內容。		

112年6月5日說明會會議紀錄

誠正國中校舍改建綜合規畫成果社區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7時

貳、會議地點：誠正國中活動中心2樓會議室

參、主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鄧進權副局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李昱

伍、各與會單位意見與回復：

1、陳宥丞議員：

- (1) 社福大樓可能面對非營利幼兒園及照護設施之使用需求不同，可能互相造成安全問題，請納入考量。
- (2) 有關社福大樓照護機構之無障礙設施請依法規妥善規劃。
- (3) 目前規劃之車道出入口請考量將交通內部化，避免造成外部街道交通問題。
- (4) 照護機構有設置充電樁之需求，請納入評估。
- (5) 鑒於過往常有工程期間周圍無法停車之問題，本案校舍完工並交由停管處經營管理後，請停管處評估鄰近居民之優先承租權或其他優惠。
- (6) 現行規劃內容三樓為里民活動中心，其隔壁及樓上皆為長照機構，其使用作息是否將互相影響，請納入考量。

2、居民1：

- (1) 請問本工程預算及施工期程為何？七年有把握蓋完嗎？為何不蓋高一些？
- (2) 請問施工時期，基地周圍停車位如何處理？是否塗銷？
- (3) 請問完工後學校停車場須保留多少予教職員工？白天是否提供里民使用？
- (4) 請問道路用地變更後之交通規劃？
- (5) 現有活動中心非屬規劃範圍，請問其地下室之使用行為為何？

3、居民2：

- (1) 考量現今以多元化方式規劃校舍，進出人車必然增加，又其附近亦時常辦理展覽，亦有停車需求，為達長治久安之效，建議新增一層停車場。
- (2) 建議調整停車場出入口為自富康街1巷16弄入場後由富康街1巷出場。

4、游淑慧議員辦公室：

通案性建議往後可以將校舍改建資訊公開，以供民眾查詢。

5、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江老師：

- (1) 本校活動中心地下室主要係防空避難室及消防機電等使用。
- (2) 另請問約15年前環東大道通車時有預留引道，預計經過誠正國中，是否有後續規劃？
- (3) 本案規劃學校停車場及社福大樓停車場出入口皆設置於同一街道，恐造成塞車問題。
- (4) 考量本區氣候因素，建議第二期規劃可轉向，以挪出空間設置風雨球場。

6、 南港區公所經建課：

區民活動中心相關疑義請再行釐清。

7、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本案可考量比照社宅方式委託經營，扣除學校需求後可考量提供在地里民7折、周邊里民8折之優惠方案。

8、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1) 本案工程僅第一期工程興建社福大樓部分將影響周圍路邊停車位，約3年完工後即有新停車場，白天時段扣除學校需求，及下班時間後皆可供民眾使用。

(2) 本校活動中心地下室並無供停車使用。

(3) 有關校舍二期工程轉向之可能性，請建築師評估。

(4) 有關環東大道引道問題，將另請交通局回復。

9、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 本案將以停車位最大化為目標，並可考量未來設置操場位置是否開挖，請建築師納入考量。

(2) 未來改建工程如有新進度或新規劃皆可公開。

(3) 二期工程規劃方為係因考量西曬問題，亦可請建築師考量其可能性。

(4) 本案工程七年應可完工，將盡最大努力。

(5) 有關區民活動中心問題將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10、謙邑建築師事務所：

- (1) 社福大樓一樓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及日間照護中心，因前開二項設施之動線皆互相獨立，應可降低互相造成危險之可能型。
- (2) 無障礙設施均將依法規設置。
- (3) 本案學校周圍道路因將變更為學校用地，將導致富康街一巷成為囊底路，如將停車場出入口導引至該條道路，恐造成上放學時段之嚴重交通問題，現今規劃方案可擴大停等範圍，爰以目前樣式規劃其車道出入口；又本案係綜合規劃，車道出入口部分問題將依審議階段之建議設置。
- (4) 電動車充電樁等均已編入預算。
- (5) 施工期間為確保學生安全，且將有大型車輛進出，須暫時塗銷周邊停車格。另本案工程第一期完工後即可提供停車場與民眾使用，工期約需三年左右。
- (6) 學校停車需求估計約50至60輛，且均為白天，扣除學校需求後可開放民眾使用。

陸、結論：

- 一、感謝各位議員、里長里民、校方參與，各方意見將納入後續規劃設計參考討論，未來各階段有更多具體成果，也將再與各位議員、里長報告。
- 二、有關環東大道引道問題，區民活動中心相關疑義，請業務單位洽交通局、民政局等相關單位釐清。

柒、散會：下午8時

112年各單位辦理情形-停管處

臺北市南港區「市長與里長有約」案件答復、查證表

編號	11205	提案人	新富里許睦燦里長
案由	建請於誠正國中校舍改建工程時規劃增設地下停車場及區民活動中心，以紓解本里停車位不足問題及提供里民活動使用之場所。		
市長裁示	有關里長建議之空間規畫，請教育局研議可行性並以114年動工為目標。		
權責機關 函復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113年 4月 1日 北市停秘字第1133047981號函		
辦理情形	權責機關：教育局、都發局、社會局、民政局、停管處、誠正國中、南港區公所 一、 誠正國中已由教育局規劃中，目前學校已規劃總汽車格位數約190席及機車格位數234席。 二、 本案已致電里長，里長說明等動工後再全案解列。		

為顧及學生的上課需求，特別要求市府各有關局處，必須將施工期程控制在3年內完成，讓學生有一個更良好的學習環境。

特別感謝教師會、家長會全力協助